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6302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3日

商 标

美小朵

申请人 陕西美翼新概念商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49号弘和美邻馆办公楼301室

代理机构 国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幼儿园；提供个性化教育辅助服务；游乐园服务；教育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娱乐服务；提供教育信息